**栾川县国土资源局2017年决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负责管理全县国土资源与测绘工作，贯彻执行国土资源、测绘管理法规，依据国家政策法规，拟定全县国土资源、测绘管理办法。

2.负责组织编制和实施栾川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组织、监督审核各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编制与实施。

3.负责查处全县土地、测绘管理等违法案件，监督检查全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行政执法和土地利用规划；依法保护土地所有者、使用者的合法权益。

4.负责落实国家耕地保护和开发政策；实施土地用途管制，组织耕地保护，特别是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和组织监督全县土地开发、复垦、整理工作。

5.负责组织全县土地资源现状调查、变更调查、更新调查和动态监测工作；负责城乡地籍调查、土地权属确认管理；调处土地权属纠纷；负责土地登记、土地各项权利登记管理。

6.负责全县土地征用、征收、转用管理；承办建设用地的审查、报批工作；负责因建设用地造成的无地、少地的农民的转户和安置方案拟定和组织报批。

7.负责全县土地有偿使用、土地出让、土地价格及土地市场管理；承办栾川县城镇国有土地基准地价和集体土地基本价格的制定和实施；承办土地出让、租赁、有偿使用方案的拟定报批，并组织实施；负责管理、指导、监督全县土地（地产）交易市场，查处地产交易违法案件。

8.负责全县国有土地使用权划拨管理工作；依法承办国有土地划拨、租赁方案的拟定、报批；承办国有土地的抵押管理工作；负责国有土地收购、储备、开发利用管理；承办集体建设用地流转审查、报批工作。

9.负责管理全县测绘勘测工作；管理测绘单位资质、测绘成果、测绘市场和地图市场；维护测量标志；负责国土资源地理信息系统的建设和管理。

10.负责全县保障性住房建设及分配入住管理；负责房屋维修基金征收。

11.负责收缴房屋租赁土地收益金和监督物业公司对所服务小区的管理。

12.负责办理全县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办理全县房产抵押登记工作；负责全县土地招拍挂；负责全县商品房预售、备案、按揭工作；负责全县土地房产过户、抵押工作；承担全县房屋结构安全管理；房屋安全鉴定管理和危险房屋防治管理及指导各乡（镇）房屋安全鉴定管理任务。

13.负责全县国土资源信息系统建设和管理，按有关规定发布土地利用、耕地保护、土地审批、出让、划拨、登记、地价、土地市场、测绘成果等信息，为社会经济发展提供基础数据和信息服务。

14.负责申请各类国土资源、测绘管理专项资金，监督检查全县国土资源各类经费的管理和使用。

15.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的组织、人事、劳动、社会保障、稳定、党建、精神文明建设和创建工作；组织指导本系统行业人员培训和继续教育工作；负责局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管理与服务工作。

16.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人员设置

栾川县国土资源局18个内设机构和15个乡镇国土所。

19个内设机构包括：

行政办、党委办、人事教育科、财务科、后勤服务中心、法规科、集体建设用地科、耕保科、国家建设用地科、地籍科、测管科、法制信访室、租赁危房鉴定办、住房办、交易中心、监察大队、不动产登记局、土地储备整理中心

15个乡镇国土所包括：

城关国土所、栾川国土所、合峪国土所、赤土店国土所、秋扒国土所、狮子庙国土所、白土国土所、三川国土所、冷水国土所、叫河国土所、陶湾国土所、石庙国土所、庙子国土所、潭头国土所、重渡沟国土所

实有人数232人，其中行政编制8人，财政全供事业编制38人，自收自支事业编制89人，企业手续8人，劳务派遣22人，临时人员23人，退休人员41人。

**二、2017年决算情况**

**（一）收支情况**

2017年财政拨款收入7010.66万元。比上年减少2176.34万元，减少31%。年初结转和结余2736.55万元，比上年增加588.91万元，增长22%。减少的原因主要是项目经费减少。

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3241.51万元，比上年增加1462.51万元，增长45.12%。增长的原因主要是人员工资增长和机关养老保险缴费及项目增加。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支出2547.43万元，比上年增加1201.66万元，增长47.17%。支出分别为：基本支出839.73万元，比上年增加194.78万元，增长23.20%。支出增长的原因主要是人员工资增长和机关养老保险金；项目支出1707.70万元，比上年增加1006.88万元，增长58.96%。增长的原因主要是项目费用支出数额增加。

年末结转和结余2190.62万元，比上年减少390.29万元，减少17.8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769.16万元，比上年减少4638.88万元，减少123%。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4667.47万元，比上年减少1872.75万元，减少40.12%。支出分别为：基本支出499.55万元，比上年增加199.55万元，增长39.95%。支出增长的原因主要是人员工资增长和机关养老保险金；项目支出4167.92万元，比上年减少2072.3万元，减少49.72%。减少的原因主要是项目费用减少。

年末结转和结余341.68万元，比上年减少1526.14万元，减少446%。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60.6万元，，比上年减少0.65万元，减少10.73 %.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017年因公出国、出境人数为0，批次为0；2017年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上年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

1. 公务接待费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3.98万元。主要用于各种日常公务接待。本年度接待64余次，大约670人。

 2017年公务接待费支出3.98万元，比上年减少0.73万元，减少18.34%。公务接待费减少的原因主要是压缩接待费用。

3、公务用车费

2017年没有购置公务用车，本年度公务用车费支出2.07万元。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7万元，比上年增加0.07万元，增长0.034%。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的原因主要是项目用车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上年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无变化。

4、一般执法执勤用车5辆。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7年固定资产648.08万元，比上年减少0.24万元，减少0.03%。办公用房3000平方米，价值1406万元，单价50万元的通用设备4台，价值30万元，一般执法执勤用车5辆，价值11.7万元。

1.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说明**

 本单位严格按照规定，录入和填报政府采购计划和执行情况，按照集中采购方式采购，本年度用于采购资金共707.21万元已全部通过申报、审批、公示等程序进行，全部执行到位。其中货物类共办采购资金266.99万元，服务类采购资金218.3万元，工程类采购资金221.92万元。

**三、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六、其它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附：2017年国土资源局决算公开说明